

糾 舉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量一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今）

林文志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訓導科長，薦任第 8 職等（任職期間：109 年 1 月 16 日起至今）

貳、案由：被糾舉人等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糾舉人邱量一（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一，頁 1）自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少輔）院長並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下稱桃園分校）校長；林文志（人事資料表如附件二，頁 3）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迄今擔任桃少輔及桃園分校訓導科長，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行政院為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於 108 年 7 月 3 日起由誠正中學在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投入大量預算及行政資源進行師資調整及更改學制等工作，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成桃園少年矯正學校之籌設（附件三，頁 5）。惟桃園分校在轉型期間，校內霸凌事件頻傳，學生鬥毆事件越演越烈，統計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桃園分校已發生 33 件重大學生鬥毆事件，發生比率為 15.87%，高出其他三所矯正學校甚多（如下表），且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該校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之重大囚情傳真通報，涉及學生集體鬥毆或搖房事件 18 件（如附件四，頁 17），高達一半以上案件皆發生於其任職期間，顯示該校霸凌鬥毆狀況越演越烈，已近乎失控。

表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矯正學校鬥毆事件比較表

學校別	近 3 年在學平均人數	發生鬥毆件數	鬥毆比率（事件 / 在學人數）
明陽中學	130 人	4 件	3.08%
誠正中學	233 人	22 件	9.44%
桃園分校	208 人	33 件	15.87%
彰化分校	179 人	12 件	6.70%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二、又矯正署為避免欺弱凌新等戒護風險，復因應監獄行刑法之修正，就矯正學校班級服務員之遴選、管理、考核、撤換訂有注意規定，並嚴格禁止服務員代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學生（相關函釋如附件五，頁 22）。被糾舉人等明知該校過去管教人員如：班導師，為求管理便利，長期以來透過指定學生幹部進行班級管理，衍生出縱容學生幹部暴力管理學生，本院也有相關調查在案。然任職期間卻仍縱容「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繼續複製，未能積極予以導正，終至衍生日益嚴重之結構性集體霸凌。且發生集體霸凌鬥毆事件後，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隔離房），並將加害學生留原班考核等，根本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更證稱，每天在校之生活十分緊張，壓力甚大。

以 109 年 12 月 6 日該校孝五班發生 12 人圍毆 1

人事件為例，當日被害人 A 生於就寢前靜坐時，僅因質疑幹部 B 生之管理行為，遂引發 12 名學生群起圍毆攻擊，值勤導師葉修宏見狀雖立即至寢室內制止仍無效，最後在幹部 B 生喊停後，眾人才停止暴行，然已造成 A 生頭部受到重創、牙齒斷裂 2 顆、眼睛瘀血等嚴重傷害，此有導師葉修宏詢問筆錄（附件六，頁 26）、加害及被害學生之詢問筆錄（如附件七，頁 30）可稽，可見該校管教人員因縱容學生幹部行使管教權，已喪失對學生的掌控能力。

又據該校孝五班之學生表示：學生幹部除了執行導師權力外，還擅自訂定各種不合理的內規（例如經其核准才能上廁所），學生如未遵守，即可能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不准睡覺等。學生被認定偷懶或白目者，甚至會被以直拳捶打側腹部、處罰打手槍（自慰）、飯後灌生水到嘔吐等私刑加以凌虐。且因幹部係代替導師及教導員行使公權力，故管教人員見到學生在上課時被幹部罰抄寫心經亦不以為意，甚至幹部可以在課堂上指示同夥圍住看不順眼的學生加以毆打。大部分學生雖對幹部管理不滿，但不敢申訴，惟恐事後遭到報復等語。上開學生經本院隔離詢問，所述內容互核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詢問筆錄如附件八，頁 48）。

三、該校於 110 年過年期間（2 月 10 日至 16 日）又發生孝五班學生幹部 C 生、D 生等人以自製天九牌推筒子作莊，並鎖定該班較常會客，家中較常接濟金錢的學生對賭，籌碼以飲料每罐新臺幣（下同）20 元計算，有學生分別積欠等值現金 10 萬元、8 萬元不等的鉅額賭資，做為莊家的幹部並要脅被害學生家屬匯款至指定之銀行帳戶等情，有被害學生詢問筆錄可稽。被糾舉人等雖發現並調查確有聚賭等重大違規情事，第一

時間竟未向矯正署報告，亦未通報任何機關。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桃少輔係專責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矯正機構，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自108年7月起至110年7月應由少年輔育院轉型為少年矯正學校。又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下稱實施通則）第1條、第14條、第19條規定，桃園分校校長綜理分校校務，負有使學生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之權責；訓導科長負有指導及管教學生生活、品德，維持紀律及實施獎懲等權責。被糾舉人分別擔任該校過渡期間的校長及訓導科長，自應凜於職責重大，需克服萬難，積極推動校務改革，以完成改制任務，並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學生之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合先敘明。
- 二、詢據被糾舉人等均坦承該校鬥毆狀況嚴重，訓導科長林文志辯稱主要是學生本身屬三級預防對象，不好管理、在外認同次文化、同儕效應、寢室硬體環境採大通舖，導致夜間常發生鬥毆事件。而班上老師向其反映後，其立即到班上進行瞭解，要求教導員親力親為，落實班級經營，亦曾經找班級幹部溝通規勸，至於打人的學生未送入靜心園管考，是因為當時靜心園房間不足云云（如附件九，頁58）；校長邱量一則辯稱，其檢討鬥毆事故後，已採取勤務調整、加強教輔小組溝通等作為，並計畫將寢室重新規劃云云（如附件十，頁63）。但據矯正署黃俊棠署長及詹麗雯視察指出，該署實地檢核桃園分校，發現除了生活空間硬體需要改善外，該校未落實班級服務員的規定，又以隔離保護為由，將受害學生移入靜心園，並將加害

學生留原班考核等，影響學生違法意識及獎懲的正確認知，確有欠妥，會加以糾正；並表示該校門毆事件頻傳的主因，在於班級學生幹部掌握管理權限，改制期間教導人員對班級的經營掌握不足等語（附件十一，頁 67），亦即該校問題主要仍在於內部管理不善及組織文化不良所致，被糾舉人等身為領導幹部，疏於監督校務，無能推動校務改革，顯難辭其咎。

三、有關該校何以未通報學生春節期間聚賭一節，被糾舉人邱量一辯稱：聚賭非矯正機關通報事由，其於 110 年 2、3 月聽聞此事，曾向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請求支援人力進行安檢；3 月 11 日矯正署進行擴大安檢，未搜獲賭具及帳冊，但涉案學生坦承聚賭，該校於 3 月 23 日辦理違規後，其曾向矯正署視察口頭報告此事云云。

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53 條規定，司法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遭受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又依教育部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會議決議建立之聯繫平臺，凡涉及學生教育及輔導之事件，矯正署與矯正學校應依修訂後之通報表通知教育部國教署；另依矯正署訂頒之「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規定，各矯正機關每日應將囚情動態、戒護事故、違規事件等通報矯正署，發生重大事件時，各矯正機關應由副首長或秘書於半小時內以電話等方式向矯正署報告。邱量一校長於本院 110 年 3 月 22 日詢問時亦表示目前矯正學校所有門毆欺凌事件皆會通報社政單位，並於第一時間通知保護官及家屬（如附件十二，頁 73）。至於邱校長辯稱曾向矯正署請求支援人力進行擴大安檢，及口頭向矯正署視察報告一節，詢據林文志坦承聚賭事

件未向矯正署傳真通報，且該校於 3 月 11 日之全面安檢非為搜查聚賭事證而來等語（如附件十三，頁 74），故邱量一所辯尚不足採。被糾舉人等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矯正指導委員會聯繫平台通報社政及教育單位，亦未即時向矯正署通報重大違規事件，以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協助，核有嚴重怠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等任職桃園分校校長及訓導科長，肩負該校轉型成敗之重責，自應依法落實矯正教育之各項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惟其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疏於監督校務，管理無方，致所屬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對學生的生存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保護不周。且被糾舉人等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竟未依規定通報，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桃少輔及桃園分校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